

貧窮之漩渦



TK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初版

原著者

英國赫斐哲密孫

譯述者

上虞許善齋

英國莫安仁

山東周雲路

發行者

北四川路四三號
上海廣學會

序

貧窮爲人生之累。切膚之病。此乃自古以來人所共知者。然人或多未十分用心思考。設法消除此大害。故歷來雖不乏行善之人。但總未得根本解決方法。在人或以爲貧窮乃人生社會不能不有。無法消滅淨盡。但依吾人眼光。若能改良社會組織。可使貧窮關係不致爲人生之大害矣。近來西國論貧窮之作不少。其中於救貧方法。多有發明。如英教士查麥爾。一生爲天算名家。而又熱心宗教。本其熱誠。苦口婆心。變通舊法。改爲量力捐助。民風丕變。大收功效。此外如德如法。皆有救貧政策。然均未到完全地步。

對於中國貧窮問題。尤爲複雜。雖說中國地大物博。然而人口過剩。終不免釀成貧窮之累。從前有教士。曾得一報告。言中國貧窮人食物不充分者佔百分之五十。似乎言之過甚。惟亦不爲無稽。例如人口過多之某某省。其地之出產。不足贍養當地之人。勢必出外謀生。以遷地爲良。攷其原因。半爲婚嫁太早。以致生齒太繁。急宜設法改革。免人滿爲患。而人煙繁盛之市區。房價昂貴。地產均握於富商之手。貧人難覓安身之所。此不獨中國爲然。幾成世界各國通例。因此成爲世界問題。宜各國急起共謀改良之策。或有人歸咎於饑人子。謂貧

窮爲自作之孽。如放縱揮霍。肆無忌憚。鮮有不貧窮者。然此不過致窮之一途。而窮之累人。弊非一端。實難枚舉。自何弊病使人一貧至此。而陷於窮坑也。

本書爲英醫士赫斐哲密孫所作。詳陳貧窮之爲病。不僅害個人之身家。亦害社會之安全。曾煞費苦心。多方調查。又參考各家救貧之著作。其有利民而合用之方法。皆援引列於本著中。以期有美必臻。更將濟貧善政條分縷析。展覽一通。引人思索。有何方法。可將人造的惡劣漩渦一舉而攻破之。俾天下飢者寒者有衣食之樂。無凍餒之苦。赫醫士之心。庶得慰矣。原著爲英文。已譯有法意諸國文字行世。今余以白話譯爲華文。深願讀者喚起同情羣起而解決中國貧窮之厄。是爲序。

民國十六年六月

英國莫安仁序

貧窮之漩渦目次

緒言

第一編 貧窮循環的害處

- | | | |
|-----|--------|----|
| 第一章 | 住宅之不完備 | 六 |
| 第二章 | 食物之不完備 | 一四 |
| 第三章 | 衣服之不完備 | 二〇 |
| 第四章 | 教育之不完備 | 二四 |
| 第五章 | 信用之不完備 | 三二 |
| 第六章 | 失業 | 四三 |
| 第七章 | 無遠慮 | 四七 |
| 第八章 | 不穩固 | 五一 |
| 第九章 | 物價增漲 | 五五 |

第十章	犯罪	六一
第十一章	無助	六四
第十二章	疾病	八〇
第十三章	酒害	八五
第十四章	賭博	八八
第十五章	人口增加	九二
第十六章	依賴婦孺的工作	九四
第十七章	不平等的課稅	一〇〇
第十八章	不平等的裁判	一〇六
第十九章	浪費	一一五
第二十章	墮落	一二〇
第二十一章	貧窮相隨的惡劣循環	一二一
第二十二章	自作的惡劣漩渦	一二四

第二編 惡劣循環的效果	一四四
第二十三章 貧窮是自己傳染的擾亂病	一四四
第二十四章 貧窮自己加重自己	一四六
第二十五章 貧窮爲致命的病	一四九
第二編 尋求甚方法破壞這惡劣環境	一五五
第二十六章 法律制定的救濟法	一五五
第二十七章 自願的組織	一九〇
第二十八章 個人的工	一九九
第二十九章 結論	二百二

貧窮之漩渦

緒言

貧窮——惡劣循環 致貧的原因是世界的最大問題

我們應該先把貧窮和惡劣循環辨別清楚，然後再討論貧窮問題。貧窮是一種相對的現象，他的定義很多，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說，『人的窮富，要看他所享受物質上的需要便利和人生娛樂的程度而定的。』哥得德氏 Godard 說，『凡必需的物質，以及維持個人生活和健康的物質常常不夠的，就叫做窮人。』

查理蒲士氏 Charles Booth 曾經調查倫敦的經濟狀況，分窮人爲兩大類，一，祇能維持生活，除却度苦日子以外，一無所有。二，比第一類更窮。

龍德禮氏 Rowtree 曾在歐戰以前，考察英國經濟狀況，分窮人爲兩大類，最低級的，不能維持生活，不能享健康幸福，稍高一級的，祇能維持生活，但不能有一點別的嗜好娛樂。陸寧氏 Loring 說，『所得的錢，不够供給家人所需要的，叫做窮人。』

韋柏氏 Weber 說『沒有資本、全靠不穩當的工資度苦日子的、（譬如生一天病就餓一天）叫做窮人。』

以上幾條貧窮的定義、都有缺點、有偏於個人觀念的、有側重唯物方面的、有單就暫時情形而說的、本書所討論的貧窮的意義、範圍更廣、凡短少個人必需之物和短少社會上必需之物、沒有才能、體力、智識、道德不充足等、都包括在內、可以對個人說、也可以對社會說。致窮的原因很多、如屬於身體方面的疾病、橫禍、火災、懶惰、吸煙、喝酒、不道德、無能率、家庭要人死亡、犯罪、沒遠慮、浪費、屬於社會方面的人口多、課稅重、不衛生、律法不良、交通阻滯、經濟辦法不善等、都是致窮的原因、這也不過大概情形而已。

致窮的原因、有根本的、和偶然的、兩種、如失業、子女多、工錢少、父母病或死、都是偶然的事。至於根本原因、實由於經濟的原理、這種原理、頭緒紛繁、不能細說、若說其大略、如人口增加、商業競爭、地主專權、投機事業、社會不安等、都是窮的根本原因。但是假使沒有上面幾種原因、人民還是貧窮、到底什麼緣故呢。照這樣看來、足見貧窮的根本原因、實在很深、而又複雜。歷史上每一時代、常顯出貧苦的特別景象、他的根深蒂固、也可想而知了。

但本書的宗旨，是要說明貧窮的傳佈，並非要研究貧窮的原因，照本書的宗旨說起來，貧窮本身，就是致窮的原因。

在貧窮的事實上，往往因果相生，循環不息，關係很切，範圍極大，可以對個人說，也可以對社會說。據經濟學所說，大凡世界亂到極點，會得自己停止，這叫做以亂制亂，譬如懶惰的，懶到極點，必定餓死，這便是懶惰的報應。又如無能率的，工錢極少，曠工的，每常失業。愛烟酒的，身體衰弱，用功過度的，精神萎頓，辦事不認真的，沒人僱用，不操練身體的，多病等等，都是因果相生的道理，到極點的時候，都能自己停止自己。

就社會方面說起來，有相同的道理，譬如因不講衛生，而生病，因沒受教育，而生計困難，因社會不安，而商業蕭條，因沒信用，而不能除帳，凡事總有原因的，無論何人，到受着痛苦的時候，必定覺悟，要想免痛苦的法子，但是本書所說的，是沒有法子能停止這種痛苦，所以永遠循環不息了。

貧窮是經濟界最重大的一樁害處，併且永遠離不開經濟律的關係，幸而人類明白他的害處，自然會想出免害的法子來，但是還有許多極大的勢力，非但不能拔掉這種循環痛

苦，反加添些痛苦，所以在社會上，貧窮的種子就不會中斷。古時所羅門有一句話，『使窮人滅亡的原動力，就是他們的貧窮。』

社會學家常說，貧窮會自己醫治自己，所以不必加以干涉或管理，他們自己會管理自己，因為害處是常常自生自滅的。唉，這話說錯了，照這種見解，未免太沒有仁愛的心，我們對於窮人，若不好好管理，勢必蔓延到全體社會，受累無窮。

肉體的疾病，和社會的疾病有相同之點，診斷病原是一件要事，醫生對於疾病，手續很多，譬如診斷，豫測，豫防，用藥等，都是緊要關鍵，醫生不照病理治病，算不得醫生，貧窮是社會的病，若要醫治，也須用同樣方法，先把原因弄明白，纔可以下手，本書目的，是要發明貧窮的原因，使世人都明白透澈。

駱蕭氏 Roscher 說，『貧窮的害處，若不仔細查考他的原因，是不行的，然而查考也很不容易，並且貧窮的情形，種種不同，醫治的方法，也各不相同。』

我們依着惡劣循環的方向，說明貧窮的真相，就能使我們從各方面綜合起來觀察一下，我們研究的時候，起初一個一個的仔細觀看，後來再合攏來看，自然一目了然，現在我把

本書內容的計劃寫在下面，先把貧窮的循環，每個的分類，各定一個名稱，併且將他分析一下，因為一經分析，就可以看清楚貧窮的痛苦和環境的關係，併且可以分類，因此，我們發見貧窮的疾苦，有如下幾種：一，貧窮能自己傳佈；二，貧窮能自己加重分量；三，貧窮能自己釀成不可救療的病。

既將貧窮分析清楚，就可以想出救窮的法子來，救窮的法子，分爲幾種如下：一，從立法方面入手；二，自由組織；三，個人的努力。

現在打破貧窮循環的方法很多，不能細說，若要細說，不得不提起有關係的社會，各國歷史，和各時代的情形，勢必不勝其煩，所以祇得挑選幾種說，表明本書题目的宗旨，若有願意打破貧窮循環，我是極端贊成，但我主張，須從分析法入手，最爲要緊。查理蒲士氏說：『凡社會問題，必須先一個一個分析，纔容易明白，容易下手實行。』

貧窮之漩渦

第一編 貧窮循環的害處

古諺說道：『窮人是被人踏在腳底下的。』這是從古以來、永遠不變的現象、而且人越窮越難跳出窮坑、因為窮的關係、是會遺傳的、我們常不明白、為甚麼窮人跳不出窮的範圍、為甚麼國家不能滅掉窮的種子、這是無須說得、因為各種的貧窮、各有特點、而窮的原因、也各不相同、本篇先要討論生活上必需的、根本元素、就是衣、食、住、三大問題。

第一章 住宅之不完備

『下級人民的住宅、極不完備、(名叫貧民窟)容易釀成疾病、這樣的害處、常常傳佈不息、擴大他的範圍。』

有時到貧民窟裏去看看、覺得他們所住的屋子、實在不堪、而且地方小、人數多、到處不潔、陰溝不通、衛生施設不完、常常聚集許多人在一間小屋子裏、骯髒的比人家的馬房還厲害、這種情形、非但害他們的肉體、也害他們的精神和道德、也能消滅他們的謀生的能力、

住在這種景况之下，因此一年墮落似一年。

我從前曾到上海租界西北方面勞働階級住的一條胡同裏面去看看，見了那樣光景，實在心裏難過，屋子簡直不能稱爲屋子，好像是個鳥窠，男女老小擠在一起，不舒服得很，大概別處情形也是如此。我想窮人所負擔的房租，一定也不便宜，如今到處地皮漲價，以致使窮人受苦難，幾乎沒有安身之處，全家聚在一間極骯髒的屋子，實在不堪之極，我想房東造屋的時候，早豫備租給窮人住，所以地勢潮濕，木料惡劣，一概不管，併且屋子的面積極窄，既沒有自來水，也沒有井水，他們要洗澡，是一樁很爲難的事情。不但如此，就是工程也極簡單，扶梯與地板常會動搖，下雨時候到處都漏，窗戶的玻璃片是不完全的，地板是霉爛的，諸如此類，種種毛病，說不盡言。從大體上看起來，這樣屋子，實在萬不能住人，有人以爲就是給牲畜住，也還須整齊些，所以住在這裏面的人，祇好得過且過，事事灰心，也就不想把住處收拾清潔了。這樣情形，不獨都會中如此，鄉村中也是常有的。他們也沒有小院子，可以休息，廁所是在路旁，大家公用。現在歐洲各國都規定法律，限制每間屋子住居的人數，但是中國還沒施行這種法律，像英國雖早已頒佈律法，規定每人必須佔屋子若

千立方呎的體積，然而尙且不免發生弊端，怪不得中國弄到這樣地步。社會公團不問這事，是社會公團的過失，政府不管這事，是政府的過失。歐洲各國與全世界各地方都有這種弊病，是因爲人的習慣，祇知顧念自己，不知道顧念別人，在繁盛的都會裏，因爲人多地小，地價高漲，窮人沒得住舒服的屋子，是必然之勢，但是在鄉村中，似乎不應該有這種現象，那裏知道還是一樣。一般有錢的人，無論在城市或在鄉村，都可自己改良住宅，清潔飲水。窮人既沒有錢財，那有力講究這些，因爲常吃污濁的水，以致全家生病，所以一切關於健康潔淨端莊的事，他們往往不能實行。

這樣弊害，恐怕要潛滋暗長，有江河日下之勢。大凡人的慣性，起初時候，還顧體面，向後越弄越壞，因爲各人自己知道也有這樣性質，遇到惡劣境界，起初覺得不慣，不肯勉強附和，後來習慣，便不以爲奇。有些人偶然遇到很好的天氣，極清潔的空氣，便覺得非常喜歡，然而這人若是久住在污濁地方，自然也不覺得有甚麼壞處。

住宅不整頓，關係人的健康，道德，與經濟很大，這個害處，不但累及一人或一家，並且累及社會。因爲有一間屋子骯髒，他的惡劣影響，就會傳佈到左右前後的屋子裏。於是這一個

區域就漸漸的變爲下流胡同。屋裏的人擠得太緊，也不是好現象，所以卻卜門氏 Chapman 說：「查考這些住宅的問題，看出三樁弊病，一，屋子擠得太緊，沒有空地。二，屋子裏面人擠得太緊。三，不合衛生。」

這些惡劣關係，影響人的身體很大，能使人身體軟弱，或長得不體面。工人住這種屋子，很難恢復他的元氣，因爲空氣不足，妨礙人們的呼吸消化與睡眠。住宅的設備不完備，使人筋肉瘦瘠，容易疲勞，常常生病，精神萎頓，荒廢事業，終成爲廢人。從前英國政府曾調查貧民住宅的狀況，據報告說，因工人住家，人數太擠，空氣不足，所以他們的身體不健康，時常生病，平均每一工人，一年之中，總要告二十天的假。住宅問題與生計問題的關係何等密切，就可想而知了。

環境惡劣，與孩子們的體格，關係尤其重大。從前有人詳細研究這個問題，將住宅的寬窄，與兒童體格的強弱，列出一個比較表如下：

住宅寬窄與男孩體重（以磅爲單位）的比較表

全家共住一間

五二·六

全家共住兩間 五六·一

全家共住三間 六〇·六

全家共住四間 六四·三

住宅寬窄與男孩身長(以吋爲單位)的比較表

全家共住一間 四六·六

全家共住兩間 四八·一

全家共住三間 五〇·〇

全家共住四間 五一·三

住宅寬窄與女孩體重的比較表

全家共住一間 五一·五

全家共住兩間 五四·八

全家共住三間 五九·四